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5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

就讀意願同意書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，經錄取
_____系_____專班，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
貴校，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姓 名		錄 取 生	通 訊 處	()
		聯 絡 電 話	手 機	
家 長 / 監 護 人		聯 絡 電 話	通 訊 處	()
			手 機	

通訊地址

就 讀 (畢 業) 學 校		就 讀 (畢 業) 系 所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- 注 意 事 項
- 1.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**115 年 06 月 12 日(五)前**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-mail，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2.備取生於 **115 年 06 月 15 日(一)起**，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 - 3.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 轉 7363；傳真電話：08-7740338、08-7740298
； e-mail：kaiyang@mail.npust.edu.tw
 - 4.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，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 - 5.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無須家長/監護人簽章。